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养老机构及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消防安全隐患督导检查

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南沙区养老机构及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消防安全隐患督导检查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

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项目报价

本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为1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制，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交通费等一切可预知和不可预知的费用。若项目周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超过中标价，则由承接机构自行承担。报价高于上述控制价的视为报价无效。为防止恶意竞争，报价低于该控制价70%的，报价机构须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开展消防安全检测评估

第三方消防机构对辖内养老机构及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开展消防安全检测评估。评估其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特性、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救援条件、人员消防素养、消防疏散通道等方面的消防安全风险。重点评估：（1）主要消防设施：包括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2）主要建筑防火：外墙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和完整性、竖井封堵和管理。形成隐患清单，发给养老机构及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并对其后续整改提供技术支持，形成《南沙区养老机构及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消防形势分析评估报告》。

（二）开展消防安全督导检查

第三方消防机构每季度协同南沙区民政局对全区养老机构及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督导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及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消防设施配置和运行情况、消防安全日常管理等。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项检查、突击检查、夜间检查、重要节假日前及节假日期间等，检查后建立问题清单，协助南沙区民政局形成通报，下发至各镇街。同时针对上级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三方消防机构指导辖内养老服务机构完成整改，并在后续定期检查中“回头看”之前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三）宣传教育培育和演练

对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文件，第三方消防机构每半年组织辖内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工作人员及民政部门从业人员开展一次实操性强的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及演练。

（四）协助优化完善应急预案

第三方消防机构协助指导南沙区民政局制定《南沙区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南沙区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工作指引》等预警机制和应急方案，并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定期进行更新。同时检查和督导辖内养老机构及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提升应急预案的专业性、实操性和可行性。

三、承接单位要求

（一）在广州市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丰富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及协助经验，对国家、省、市养老相关政策有较深刻的了解和认识；有承接政府业务部门委托的养老服务工作的经验且运作情况良好。

（三）内部专业部门设置完善，分工明确，拥有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团队；有开展广东省或其他市区等养老服务指导、检测、培训的项目经验。

（四）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消防工程师、中级或高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等。

（五）在广州市南沙区内承接养老服务项目的机构不得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作为本项目的承接单位。

（六）承接单位安排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跟进项目有关工作。

（七）**提供的报价文件应密封并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提供正本、副本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并盖骑缝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明等需加盖公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为报价代表则只需提供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内容按上述的一至六项及本项目的询价公告、用户需求书、比选评分表要求准备报价文件**。报价文件的材料未加盖公章、信封或其他包装上未加盖骑缝公章，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文件内应密封并提交项目名称、报价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证明、联系人、报价清单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上述材料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其他包装，在信封或其他包装上加盖骑缝公章。报价单位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同时询价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个人参与询价。